

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屋顶花园及周
边景观提升EPC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3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1、营业执照.....	6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查询截图.....	8
3、近3年（2022-2024）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9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9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33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57
二、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施工单位提供）.....	90
1、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92
2、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3
3、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138
4、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53
5、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62
三、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设计单位提供）.....	170
1、龙祥蓝湾-景观工程.....	171
2、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79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情况.....	186
4.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187
4.2 业绩证明.....	192
4.2.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192
4.2.2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221
五、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及同类情况.....	240
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244

6.1 项目负责人-刘立才	245
6.2 技术负责人-蔡高翔	251
6.3 安全负责人-丘曼娜	255
6.4 质量负责人-吴建玲	261
6.5 设计项目负责人-钟佩仪	267
6.6 园林专业生产负责人-吴碧强	270
6.7 商务经理-吴爱萍	273
6.8 材料员-尹飞	276
6.9 园林施工员-戴立峰	279
6.10 测量员 -郑佳聪	283
6.11 安全员-肖奇	286
6.12 劳资专管员-赖雪红	291
七、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295
八、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96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97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魏美娥、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魏为敏
主项资质	市政施工总承包贰级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022年	33014.06		
	2023年	26451.43		
	2024年	19493.71		
	合计	78959.20		
	平均值	26319.7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数量共 15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小计	15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靛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5961.98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2025.7.29		
	2	项目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3214.852 万元 竣工时间：2022.11.17		
	3	项目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		

		合同金额：2050.78 万元 竣工时间：2022.6.8
	4	项目名称：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3268.11 万元 竣工时间：2023.12.30
	5	项目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1909.86 万元 竣工时间：2025.5.30
近 5 年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表（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龙祥蓝湾-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4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1.8.9
	2	项目名称：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25 万元 合同时间：2024.4.29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已完工同类业绩（上限 2 项）	资历	姓名：刘立才 年龄：40 注册专业：一级市政建造师 职称：园林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业绩 1	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5961.98 万元 竣工时间：2025.7.29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4 月-2025 年 7 月

	业绩 2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合同金额：2821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
拟派设计负责人 资历及已完工类 似项目业绩（上 限 1 项）	资历	姓名：钟佩仪 年龄：42 注册专业：/ 职称：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业绩 1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拟投入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p>共计 12 人，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u>0</u> 人无社保证明</p> <p>2. 注册建造师 <u>1</u> 人，注册造价师 <u>1</u>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p> <p>3. 高级职称 3 人</p>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娟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注册号:	44030110286784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4-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万载县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22日9:45: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 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 土石方工程; 边坡防护工程; 环境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造林工程及监理; 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 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 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森林经营和管护;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产品采集; 人工造林; 森林改培; 森林防火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野生植物保护;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树木种植经营; 花卉种植;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海洋环境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标准化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22日9:45: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魏为敏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魏美娥	53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22日9:45:4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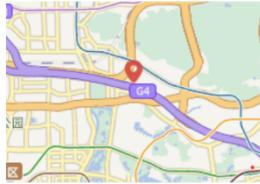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吴爱萍	412326198*****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4120	土建
2	韩启斌	410105197*****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902746	市政公用工程
3	陈莉莉	430723198*****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123	市政公用工程
4	吴建玲	440514199*****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390	市政公用工程
5	张志霖	441427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194	建筑工程
6	张志霖	441427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194	市政公用工程
7	赵夏骥	440781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1938	市政公用工程
8	魏为敏	441422199*****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465	市政公用工程
9	陈柯旬	445281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466	市政公用工程
10	黄小松	421125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410	市政公用工程
11	毛春艳	429001198*****8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591	市政公用工程
12	刘立才	441426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209	市政公用工程
13	尹飞	362427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123	市政公用工程
14	吴建玲	440514199*****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300	市政公用工程
15	吴文龙	360622198*****3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4404903-CS002	--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3、近3年（2022-2024）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1LSYAG67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 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3第B26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9,162,717.61	13,479,69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4	-	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496,155.10	946,281.01
应收账款	附注6	270,234,538.14	111,324,746.42
预付款项	附注7	19,354,592.45	12,870,049.92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31,502,682.46	26,323,409.15
存货	附注9	22,070,522.65	108,248,611.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3,821,208.41	282,192,78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0	31,704,545.00	30,804,54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25,756,908.22	28,178,109.5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2	131,885.54	92,990.7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3	370,281.84	370,28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3,620.60	59,445,927.13
资产合计		441,784,829.01	341,638,715.4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4	50,822,677.83	70,069,66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5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附注16	94,535,316.05	66,025,684.64
预收款项	附注17	3,150,458.59	4,188,170.6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1,188,649.90	2,267,187.18
应交税费	附注19	561,932.09	1,192,918.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93,241,093.66	50,339,985.7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500,128.12	194,083,60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21	4,391,220.00	1,798,380.0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1,220.00	1,798,380.00
负债合计		287,891,348.12	195,881,98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2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3	1,512,794.33	699,118.96
未分配利润	附注24	101,080,686.56	93,757,60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893,480.89	145,756,72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784,829.01	341,638,715.4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5	330,140,648.08	318,922,646.25
减：营业成本	附注25	297,855,108.91	281,970,816.25
税金及附加	附注26	702,585.64	1,603,228.34
销售费用		626,745.69	850,388.27
管理费用		9,219,891.04	11,547,225.63
研发费用		11,594,542.00	13,311,048.28
财务费用	附注27	3,975,259.54	3,396,395.32
其中：利息费用		3,827,166.22	3,270,835.40
利息收入		61,034.92	84,809.6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8	70,021.06	61,56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6,536.32	6,305,113.2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9	2,121,500.94	571,268.1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0	79,363.78	211,84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8,673.48	6,664,532.92
减：所得税费用		141,919.83	326,65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6,753.65	6,991,18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36,753.65	6,991,189.6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1,061,070.56	321,470,98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35,863.11	11,491.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8,884,832.18	275,032,049.03
现金流入小计	5	390,481,765.85	596,514,52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3,807,587.20	274,233,95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8	30,151,919.88	42,514,691.22
支付的各项税款	10	4,703,533.95	10,972,884.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50,542,012.91	270,959,685.16
现金流出小计	13	349,205,053.94	598,681,2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1,276,711.91	-2,166,6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56,3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70,021.06	61,56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入小计	21	56,370,021.06	36,062,0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48,428.37	1,150,036.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48,2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现金流出小计	25	48,248,428.37	46,150,03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8,121,592.69	-10,087,96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56,000,000.00	74,4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入小计	31	56,000,000.00	74,4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76,154,144.14	70,090,10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3,561,133.59	3,270,835.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
现金流出小计	39	79,715,277.73	73,360,94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3,715,277.73	1,099,05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42	25,683,026.87	-11,155,60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3,479,690.74	24,635,29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9,162,717.61	13,479,690.7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89,706.89				-	-	-	-	699,118.96	55,197,688.28	146,796,7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89,706.89				-	-	-	-	699,118.96	55,197,688.28	146,796,727.2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813,675.37	7,161,675.37	8,135,75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96,753.65	6,196,75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13,675.37	-813,675.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13,675.37	-813,675.37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1,389,706.89				-	-	-	-	1,513,794.33	13,859,459.19	153,850,450.81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17%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5年	0.00%
办公设备	3-5年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68.77	10,356.29
银行存款	27,909,548.84	13,195,245.45
其他货币资金	11,250,000.00	274,089.00
合 计	<u>39,162,717.61</u>	<u>13,479,690.74</u>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0</u>

附注5：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初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46,281.01			1,496,155.10
合 计	<u>946,281.01</u>			<u>1,496,155.10</u>

附注6：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947,890.77	82.15%	71,019,846.56	61.16%
2年以上	49,079,445.27	17.85%	45,097,697.76	38.84%
坏账准备	4,792,797.90		4,792,797.90	
合 计	<u>270,234,538.14</u>	<u>100.00%</u>	<u>111,324,746.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1,883,499.5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0,953,242.23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40,452.83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404,234.48



珠海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33,996.97

附注7：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54,592.45	100.00%	12,870,049.92	100.00%
合 计	<u>19,354,592.45</u>	<u>100.00%</u>	<u>12,870,049.92</u>	<u>100.00%</u>

附注8：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65.89	48.87%	16,980,988.65	64.51%
2年以上	16,107,616.57	51.13%	9,342,420.50	35.49%
合 计	<u>31,502,682.46</u>	<u>100.00%</u>	<u>26,323,409.1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集团内部往来款	9,509,443.76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个人往来	2,000,000.00
中融金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1,374,899.41

附注9：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08,248,611.07	211,212,653.68	297,390,742.10	22,070,522.65
合 计	<u>108,248,611.07</u>	<u>211,212,653.68</u>	<u>297,390,742.10</u>	<u>22,070,522.65</u>

附注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54,545.00	15,454,545.00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 计	<u>30,804,545.00</u>	<u>31,704,545.00</u>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8,657,917.07</u>	<u>313,334.49</u>	<u>402,678.58</u>	<u>38,568,572.98</u>
房屋建筑物	26,706,828.76			26,706,828.76
运输工具	10,509,585.57	264,767.17	326,875.23	10,447,477.51
电子设备	458,250.16	48,567.32	33,695.32	473,122.16
其他设备	438,269.99			438,269.99
办公设备	544,982.59		42,108.03	502,874.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479,807.49</u>	<u>2,512,664.04</u>	<u>180,806.77</u>	<u>12,811,664.76</u>
房屋建筑物	3,041,163.45	848,007.00		3,889,170.45
运输工具	6,226,693.18	1,631,872.55	148,796.43	7,709,769.30
电子设备	441,904.01	28,878.71	32,010.34	438,772.38
其他设备	228,875.93	103,564.12		332,440.05
办公设备	541,170.92	-99,658.34		441,512.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8,178,109.58</u>	<u>313,334.49</u>	<u>2,734,535.85</u>	<u>25,756,908.22</u>
房屋建筑物	23,665,665.31			22,817,658.31
运输工具	4,282,892.39			2,737,708.21
电子设备	16,346.15			34,349.78
其他设备	209,394.06			105,829.94
办公设备	3,811.67			61,361.98

附注12：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62,846.28</u>	<u>104,081.17</u>		<u>366,927.45</u>
商标	1,600.00			1,600.00



软件	86,206.90	66,595.68		152,802.58
专利技术	175,039.38	37,485.49		212,524.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69,855.57</u>	<u>65,186.34</u>		<u>235,041.91</u>
商标	1,600.00			1,600.00
软件	57,471.20	39,439.92		96,911.12
专利技术	110,784.37	25,746.42		136,530.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92,990.71</u>	<u>104,081.17</u>	<u>65,186.34</u>	<u>131,885.54</u>

附注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81.84	370,281.84
合 计	<u>370,281.84</u>	<u>370,281.84</u>

附注14：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4,482,677.8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3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25,000,000.00
合 计				<u>50,822,677.83</u>

附注15：应付票据

出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0</u>

附注1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850,181.61	69.66%	38,669,075.97	58.57%
2年以上	28,685,134.44	30.34%	27,356,608.67	41.43%
合 计	<u>94,535,316.05</u>	<u>100.00%</u>	<u>66,025,684.6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039,082.37
山东华隆集团有限公司	5,855,765.44
深圳市欣辰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981,125.61
中山市东升镇辛港花木场	4,847,005.77
新会区双水镇一鸣花木场	3,548,714.70

附注1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0,458.59	100.00%	4,188,170.62	100.00%
合 计	<u>3,150,458.59</u>	<u>100.00%</u>	<u>4,188,170.62</u>	<u>100.00%</u>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7,187.18	25,759,937.69	26,838,474.97	1,188,649.90
职工福利费		194,467.90	194,467.90	
社会保险费		2,697,814.02	2,697,814.02	
住房公积金		269,244.00	269,2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60.00	14,160.00	
合 计	<u>2,267,187.18</u>	<u>28,741,155.71</u>	<u>29,819,692.99</u>	<u>1,188,649.90</u>

附注1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342,226.98	26,614,447.93	27,539,875.40	416,799.51
企业所得税	-358,537.93	493,010.79	134,472.86	



土地使用税		259.39	259.39	
房产税		151,878.37	151,87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55.89	254,723.75	285,206.08	63,473.56
教育费附加	40,266.81	110,036.52	123,100.38	27,202.95
地方教育附加	26,844.54	73,357.65	82,066.89	18,135.30
个人所得税	41,955.93	263,869.41	275,278.36	30,546.98
印花税	6,205.80	105,280.77	105,712.78	5,773.79
合 计	<u>1,192,918.02</u>	<u>28,066,864.58</u>	<u>28,697,850.51</u>	<u>561,932.09</u>

附注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41,093.66	100.00%	50,339,985.77	100.00%
合 计	<u>93,241,093.66</u>	<u>100.00%</u>	<u>50,339,985.7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集团内部往来款	44,733,055.69
供应商往来	20,712,246.84
股东往来款	19,622,881.75
个人往来	7,037,826.00
其他	496,999.29

附注21：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4,391,220.00
合 计				<u>4,391,220.00</u>

附注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魏美娥	53,400,000.00	89.00	51,090,000.00	99.59
蓝文峰	600,000.00	1.00	210,000.00	0.41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51,300,000.00</u>	<u>100.00</u>

附注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99,118.96	813,675.37		1,512,794.33
合 计	<u>699,118.96</u>	<u>813,675.37</u>		<u>1,512,794.33</u>

附注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757,60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3,757,608.2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136,753.6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675.3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1,080,686.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绿化项目	283,056,193.43	249,477,656.48	263,417,020.78	232,913,822.24
养护项目	43,300,244.10	42,531,773.30	53,111,019.54	47,919,526.46
服务项目	516,737.45	769,140.89	1,525,428.67	1,137,467.55



租摆项目	116,846.00		292,430.87	
监理项目	198,681.75	292,911.76	46,298.11	
集团内部	2,850,765.17	4,783,626.48		
花卉业务	101,180.18			
咨询项目			530,448.28	
合 计	<u>330,140,648.08</u>	<u>297,855,108.91</u>	<u>318,922,646.25</u>	<u>281,970,816.25</u>

附注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151,878.37	202,50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723.49	723,816.19
教育费附加	110,036.41	322,450.83
地方教育附加	73,357.58	214,967.20
印花税	105,285.77	136,182.99
土地使用税	259.39	345.84
车船使用税	6,874.56	208.96
地方建设基金	170.07	2,751.83
合 计	<u>702,585.64</u>	<u>1,603,228.34</u>

附注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27,166.22	3,270,835.40
减：利息收入	61,034.92	84,809.65
银行手续费	205,098.25	209,089.61
账户管理费	4,029.99	1,279.96
合 计	<u>3,975,259.54</u>	<u>3,396,395.32</u>

附注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收益	70,021.06	61,569.08
合 计	<u>70,021.06</u>	<u>61,569.08</u>

附注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补助	1,705,666.50	533,000.00
其他收益	76,326.62	20,401.05
稳岗补贴	219,507.82	17,867.08
人才住房补贴	120,000.00	
合 计	<u>2,121,500.94</u>	<u>571,268.13</u>

附注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70,000.00	155,000.00
资产处置损失	9,363.78	6,736.32
社保滞纳金		112.13
赞助支出		50,000.00
合 计	<u>79,363.78</u>	<u>211,848.45</u>

附注3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136,753.65</u>	<u>6,991,189.6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512,664.04	2,837,835.11
无形资产摊销		65,186.34	49,06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85,82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363.78	6,73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827,166.22	3,270,835.40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021.06	-61,56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178,088.42	-18,822,57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1,123,481.65	64,174,70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740,992.17	-61,098,749.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276,711.91</u>	<u>-2,166,694.6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62,717.61	13,479,69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79,690.74	24,635,293.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683,026.87</u>	<u>-11,155,602.58</u>

附注3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41,784,8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83,821,208.4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5,756,908.2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87,891,348.1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83,500,128.1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3,893,480.8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1,080,686.5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330,140,648.08元；营业成本为297,855,108.9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02,585.64元；销售费用为626,745.69元，管理费用为9,219,891.04元，研发费用为11,594,542.00元，财务费用为3,975,259.5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3,893,480.89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8,136,753.6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3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1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3.0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9.1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税金})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9.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 100\%$	2.56%
7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 100\%$	5.43%
8	销售增长率	$(\text{本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100\%$	3.52%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29.31%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8,136,753.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6,991,189.62元增加1,145,564.0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增长率为3.52%。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GXAU7P4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A0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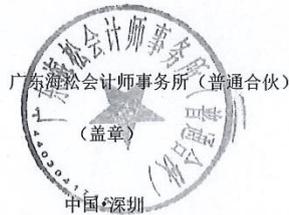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678,619.69	39,162,71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96,155.10	1,496,155.10
应收账款	3	333,616,253.47	270,234,53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625,426.98	19,351,592.45
其他应收款	5	31,982,522.94	31,502,68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2,813,352.75	22,070,522.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212,351.93	383,821,20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059,090.50	31,704,5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3,758,233.66	25,756,908.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61,747.97	131,88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8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79,072.13	57,963,620.60
资产合计		467,091,424.06	441,784,82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6,840,000.00	50,822,677.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3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	143,165,642.76	94,535,316.05
预收款项	13	746,098.38	3,150,458.5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16.79	1,188,649.90
应交税费		689,666.21	561,932.09
其他应付款	14	94,996,244.53	93,241,093.6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569,668.67	283,500,12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3,849,060.00	4,391,22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9,060.00	4,391,220.00
负债合计		309,418,728.67	287,891,34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4,296.68	1,512,794.33
未分配利润	17	104,458,398.71	101,080,68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72,695.39	153,893,48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7,091,424.06	441,784,82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264,514,326.46	330,140,648.08
减：营业成本	19	235,379,628.81	297,855,108.91
税金及附加	20	902,100.96	702,585.64
销售费用	21	912,650.59	626,745.69
管理费用	22	10,788,323.96	9,219,891.04
研发费用	23	11,014,932.21	11,594,542.00
财务费用	24	2,196,759.95	3,975,259.54
其中：利息费用		2,299,692.03	3,827,166.22
利息收入		436,922.08	61,034.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46,348.85	70,02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6,279.30	6,236,536.32
加：营业外收入	26	1,035,714.44	2,121,500.94
减：营业外支出	27	290,460.84	79,363.78
三、利润总额		4,211,532.90	8,278,673.48
减：所得税费用	28	196,509.42	141,919.83
四、净利润		4,015,023.48	8,136,75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023.48	8,136,75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5,023.48	8,136,75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68,257.71	181,061,07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40,849.66	535,86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9,683,435.68	208,884,832.18
现金流入小计	5	404,492,543.05	390,481,7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0,548,104.12	163,807,58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983,783.59	30,151,91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377,892.11	4,703,533.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156,526.34	150,542,012.9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66,066,306.16	349,205,0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26,236.89	41,276,71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30,200,000.00	56,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68,035.25	70,02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0,268,035.25	56,370,02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8,428.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30,000,000.00	4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0,000,000.00	48,248,4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8,035.25	8,121,59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6,340,000.00	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6,34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8,189,570.25	76,154,14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328,778.81	3,561,133.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10,518,349.06	79,715,2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4,178,349.06	-23,715,27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484,076.92	25,683,02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9,162,717.61	13,478,69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678,640.69	39,162,717.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900,000.00								1,512,794.33	101,260,885.61		153,892,46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35,808.98		-235,808.98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51,900,000.00								1,512,794.33	100,844,877.58		153,657,67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1,502.35	3,813,521.13		4,015,02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4,015,023.48		4,015,023.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401,502.35	-401,50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01,502.35	-401,502.35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股东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1,900,000.00								1,914,296.68	104,458,398.71		157,672,695.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5年	0.00%
办公设备	3-5年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11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396.78	3,168.77
银行存款	23,665,242.91	27,909,548.8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1.00	11,250,000.00
合 计	<u>23,678,640.69</u>	<u>39,162,717.61</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6,155.10	1,496,155.10
合 计	<u>1,496,155.10</u>	<u>1,496,155.1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784,733.75	64.95%	225,947,890.77	82.15%
1-2年	72,989,800.60	21.57%		
2-3年	12,028,280.33	3.55%	49,079,445.27	17.85%
3年以上	33,606,236.69	9.93%		
坏账准备	4,792,797.90		4,792,797.90	
合 计	<u>333,616,253.47</u>	<u>100.00%</u>	<u>270,234,538.1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0,281,807.3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9,460,119.5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16,752.00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35,496.02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91,043.35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25,426.98	100.00%	19,354,592.45	100.00%
合 计	<u>10,625,426.98</u>	<u>100.00%</u>	<u>19,354,592.4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5,444,062.38
深圳市乾坤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2,360.34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868,069.69
广州市长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521,509.89
杭州摇头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82,522.94	100.00%	31,502,682.46	100.00%
合 计	<u>31,982,522.94</u>	<u>100.00%</u>	<u>31,502,682.4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98,443.76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2,645,454.50
曹议元	2,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374,899.41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2,070,522.65	226,019,024.60	235,276,194.50	12,813,352.75
合 计	<u>22,070,522.65</u>	<u>226,019,024.60</u>	<u>235,276,194.50</u>	<u>12,813,352.75</u>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9,059,090.50	31,704,545.00
合 计	<u>29,059,090.50</u>	<u>31,704,545.00</u>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568,572.98	506,099.18	374,568.75	38,700,103.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11,664.76	2,440,759.44	310,554.45	14,941,869.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5,756,908.22</u>			<u>23,758,233.66</u>



9: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66,927.45			366,927.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041.91	70,137.57		305,179.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31,885.54</u>			<u>61,747.97</u>

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5,000,000.00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4,482,677.8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340,000.00	1,3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41026600040069830）		25,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5,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u>56,340,000.00</u>	<u>50,822,677.83</u>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8,3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u>8,300,000.00</u>	<u>40,000,000.00</u>

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50,587.72	61.36%	65,850,181.61	69.66%
1-2年	36,176,185.58	25.27%		
2-3年	9,679,296.61	6.76%	28,685,134.44	30.34%
3年以上	9,459,572.85	6.61%		
合 计	<u>143,165,642.76</u>	<u>100.00%</u>	<u>94,535,316.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31,802.21
湖北玲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80,996.18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26,747.76
漳州市汇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3,370.00
深圳是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237,192.00

13: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098.38	100.00%	3,150,458.59	100.00%
合 计	<u>746,098.38</u>	<u>100.00%</u>	<u>3,150,458.5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400,000.00
深圳市凯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41,101.85
奥特莱斯置业广东有限公司	1,200.00

14: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96,244.53	100.00%	93,241,093.66	100.00%
合 计	<u>94,996,244.53</u>	<u>100.00%</u>	<u>93,241,093.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20,234.24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781,321.92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8,365,908.08
广东德龙园林有限公司	4,800,000.00
深圳市德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3,849,060.00	4,391,220.00
合 计	<u>3,849,060.00</u>	<u>4,391,220.00</u>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魏为敏	600,000.00	1.00%	210,000.00	0.41%
魏美娥	53,400,000.00	89.00%	51,090,000.00	99.59%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51,300,000.00</u>	<u>100.00%</u>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1,080,68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35,808.98
本期年初余额	100,844,877.5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015,023.4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502.3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4,458,398.71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绿化项目收入	208,461,422.09	283,056,193.43
养护项目收入	33,971,715.81	43,300,244.10
服务项目收入	658,138.18	516,737.45
集团内部收入	19,829,540.50	2,850,765.17
花卉业务收入	309,763.08	101,180.18
监理项目	63,935.48	198,681.75
租摆项目		116,846.00
咨询项目	1,219,811.32	
合 计	<u>264,514,326.46</u>	<u>330,140,648.08</u>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绿化项目成本	195,080,025.60	249,477,656.48
养护项目成本	24,903,002.53	42,531,773.30
服务项目成本	445,961.77	769,140.89
租摆项目成本	175,000.00	
咨询项目成本	209,799.67	
集团内成本	14,462,404.93	4,783,626.48
花卉业务成本	3,433.84	
租摆项目		292,911.76
合 计	<u>235,279,628.34</u>	<u>297,855,108.91</u>

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380.44	254,723.49
教育费附加	144,779.15	110,03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519.39	73,357.58
印花税	118,183.71	105,285.77
房产税	202,504.50	151,878.37
土地使用税	345.84	259.39
地方建设基金	20.18	170.07
车船税	5,538.72	6,874.56
环境保护税	2,829.03	
合 计	<u>902,100.96</u>	<u>702,585.64</u>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12,650.59	626,745.69
合 计	<u>912,650.59</u>	<u>626,745.69</u>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788,323.96	9,219,891.04
合 计	<u>10,788,323.96</u>	<u>9,219,891.04</u>

2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014,932.21	11,594,542.00
合 计	<u>11,014,932.21</u>	<u>11,594,542.00</u>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00,577.02	205,098.25
减：利息收入	436,922.08	61,034.92
利息支出	2,299,692.03	3,827,166.22
账户管理费	5,117.92	4,029.99
车贷利息	28,295.06	
合 计	<u>2,196,759.95</u>	<u>3,975,259.54</u>

2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6,348.85	70,021.06
合 计	<u>46,348.85</u>	<u>70,021.06</u>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补助	902,500.00	1,705,666.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214.44	76,326.62
其他收益		219,507.82
人才住房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u>1,035,714.44</u>	<u>2,121,500.94</u>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支出	628.34	
捐赠支出	289,742.00	70,000.00
资产处置损失	90.50	9,363.78
合 计	<u>290,460.84</u>	<u>79,363.78</u>

2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6,509.42	141,919.83
合 计	<u>196,509.42</u>	<u>141,919.83</u>

2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015,023.4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440,759.44
无形资产摊销		70,13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7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196,759.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6,3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70,28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257,16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47,86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52,218.38
其他		-637,3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426,236.8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78,64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62,7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484,076.92

30：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67,091,424.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14,212,351.9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3,758,233.6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09,418,728.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5,569,668.67元，非流动负债为3,849,06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57,672,695.3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4,458,398.7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64,514,326.46元；营业成本为235,279,628.3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02,100.96元，销售费用为912,650.59元，管理费用为10,788,323.96元，研发费用为11,014,932.21元，财务费用为2,196,759.9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5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6.2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6.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7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中心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8-2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279602TH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国信泰审字[2025]27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33,668.79	23,678,64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93,732.32	1,496,155.10
应收账款	3	332,707,941.26	333,616,253.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4,275,608.29	10,625,426.98
其他应收款	5	28,082,992.81	31,982,52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009,266.19	12,813,35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7,903,209.66	414,212,35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059,090.50	29,059,09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1,972,897.28	23,758,233.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1,709.31	61,74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43,697.09	52,879,072.13
资产合计		458,946,906.75	467,091,42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49,850,000.00	56,3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00,000.00
应付账款	11	143,443,933.61	143,165,642.76
预收款项	12	859,644.61	746,098.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1,242,783.33	1,332,016.79
应交税费	14	101,642.86	689,666.21
其他应付款	15	96,100,726.11	94,996,24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598,730.52	305,569,66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	4,942,500.00	3,849,0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2,500.00	3,849,060.00
负债合计		296,541,230.52	309,418,72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2,389,574.75	1,914,296.68
未分配利润	19	108,716,101.48	104,458,39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405,676.23	157,672,69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946,906.75	467,091,42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	194,937,055.75	264,514,326.46
减：营业成本	21	168,819,229.80	235,279,628.34
税金及附加	22	860,960.39	902,100.96
销售费用	23	577,645.99	912,650.59
管理费用	24	8,042,590.09	10,788,323.96
研发费用	25	8,873,769.75	11,014,932.21
财务费用	26	2,980,800.64	2,196,769.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81,485.34	46,34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3,544.43	3,466,279.30
加：营业外收入	28	224,966.66	1,035,714.44
减：营业外支出	29	183,613.02	290,460.84
三、利润总额		4,904,898.07	4,211,532.90
减：所得税费用	30	152,117.38	196,509.42
四、净利润		4,752,780.69	4,015,02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2,780.69	4,015,02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2,780.69	4,015,02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0,868,044.68	214,668,25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40,849.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615,510.95	189,683,435.68
现金流入小计	5	298,483,555.63	404,492,54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3,327,301.95	160,548,10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391,200.74	20,983,783.5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109,763.17	6,377,89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9,515,108.05	178,156,526.34
现金流出小计	10	305,343,373.91	366,066,3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59,818.28	38,426,23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55,600,000.00	3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81,485.34	68,0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54,56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55,736,045.88	30,268,03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037.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5,6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5,608,037.89	3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8,007.99	268,0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0,100,000.00	56,3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0,100,000.00	56,3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65,496,560.00	108,189,57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16,601.61	2,328,77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8,713,161.61	110,518,34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613,161.61	-54,178,34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344,971.90	-15,484,07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678,640.69	39,162,7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33,668.79	23,678,640.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00,000.00						1,914,295.68	34,426,294.71	157,679,89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00,000.00								157,679,89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 盈余公积转入	08									
2. 盈余公积补亏	09									
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4. 利润分配转入	11									
5. 其他	12									
（二）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提取专项储备	15									
3. 其他	16									
（三）专项储备	17									
1. 盈余公积转入	18									
2. 盈余公积补亏	19									
3. 盈余公积补亏	20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1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2									
6. 其他	23									
（四）专项储备	24									
1. 本年计提	25									
（五）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1,300,000.00								157,679,89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楚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曼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00,000.00						1,512,794.55	131,067,693.56	153,880,48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00,000.00								153,880,48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 盈余公积转入	08									
2. 盈余公积补亏	09									
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4. 利润分配转入	11									
5. 其他	12									
（二）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提取专项储备	15									
3. 其他	16									
（三）专项储备	17									
1. 盈余公积转入	18									
2. 盈余公积补亏	19									
3. 盈余公积补亏	20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1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2									
6. 其他	23									
（四）专项储备	24									
1. 本年计提	25									
（五）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1,300,000.00								153,880,488.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楚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曼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55.04	3,396.78
银行存款	8,330,513.75	23,665,242.9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1.00
合 计	<u>8,333,668.79</u>	<u>23,678,640.69</u>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3,732.32	1,496,155.10
合 计	<u>1,493,732.32</u>	<u>1,496,155.10</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707,941.26	100.00%	333,616,253.47	100.00%
合 计	<u>332,707,941.26</u>	<u>100.00%</u>	<u>333,616,253.4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986,170.3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9,460,119.53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35,496.0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19,255,627.56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52,329.75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75,608.29	100.00%	10,625,426.98	100.00%
合 计	<u>14,275,608.29</u>	<u>100.00%</u>	<u>10,625,426.9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5,444,062.38
深圳市乾坤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2,360.34
珠海市新鸿盈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683,919.26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872,876.74
深圳市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082,992.81	31,982,522.94
合 计	<u>28,082,992.81</u>	<u>31,982,522.94</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82,992.81	100.00%	31,982,522.94	100.00%
合 计	<u>28,082,992.81</u>	<u>100.00%</u>	<u>31,982,522.9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98,443.76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2,645,454.50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3,985.34
深圳臻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68,033.96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合 计		

(3)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合 计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23,009,266.19	12,813,352.75
合 计	<u>23,009,266.19</u>	<u>12,813,352.75</u>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09,090.50	13,909,090.50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u>29,059,090.50</u>	<u>29,059,090.50</u>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700,103.41	40,037.89	2,838,751.07	35,901,39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41,869.75	1,569,435.25	2,582,812.05	13,928,492.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3,758,233.66</u>	<u>2,622,849.94</u>	<u>4,408,186.32</u>	<u>21,972,897.28</u>

9: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66,927.45			366,927.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5,179.48	50,038.66		355,218.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61,747.97</u>		<u>50,038.66</u>	<u>11,709.31</u>

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4,4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34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4,250,000.00	5,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9,500,000.00	1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1,7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u>49,850,000.00</u>	<u>56,340,000.00</u>

1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443,933.61	100.00%	143,165,642.76	100.00%
合 计	<u>143,443,933.61</u>	<u>100.00%</u>	<u>143,165,642.7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927,150.76
深圳市恒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160,500.64
深圳市欣辰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981,125.61
深圳市玉海翔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94,919.94
桐城市和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91,867.19

12: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644.61	100.00%	746,098.38	100.00%
合 计	<u>859,644.61</u>	<u>100.00%</u>	<u>746,098.38</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400,000.00
深圳市凯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41,101.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342.73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16.79	15,283,871.03	15,373,104.49	1,242,783.33
合 计	<u>1,332,016.79</u>	<u>15,283,871.03</u>	<u>15,373,104.49</u>	<u>1,242,783.33</u>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01,642.86	689,666.21
合 计	<u>101,642.86</u>	<u>689,666.21</u>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6,100,726.11	94,996,244.53
合 计	<u>96,100,726.11</u>	<u>94,996,244.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6,100,726.11	100.00%	94,996,244.53	100.00%
合 计	<u>96,100,726.11</u>	<u>100.00%</u>	<u>94,996,244.5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魏美娥	34,472,881.75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03,037.07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8,918,686.12
广东穗龙园林有限公司	4,800,000.00
深圳市美达佳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2,163,247.13

1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4,942,500.00	3,849,060.00
合 计	<u>4,942,500.00</u>	<u>3,849,060.00</u>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魏美娥	53,400,000.00	89.00%	51,090,000.00	99.59%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		
魏为敏	600,000.00	1.00%	210,000.00	0.41%
合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51,300,000.00</u>	<u>100.00%</u>

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914,296.68	475,278.07		2,389,574.75
合计	<u>1,914,296.68</u>	<u>475,278.07</u>		<u>2,389,574.75</u>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458,398.71	101,080,68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9,799.85	-235,808.98
本期年初余额	104,438,598.86	100,844,877.5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752,780.69	4,015,023.4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278.07	401,502.3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8,716,101.48	104,458,398.71

2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绿化项目收入	144,309,485.10	208,461,422.09
养护项目收入	8,073,057.46	33,971,715.81
服务项目收入	5,773,252.02	658,138.18



租摆项目收入	14,150.94	
集团内部收入	1,119,266.05	19,829,540.50
花卉业务收入	129,451.89	309,763.08
材料销售收入	35,518,392.29	63,935.48
咨询项目		1,219,811.32
合 计	<u>194,937,055.75</u>	<u>264,514,326.46</u>

2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绿化项目成本	119,316,979.56	195,080,025.60
养护项目成本	8,854,027.54	24,903,002.53
服务项目成本	1,701,781.48	445,961.77
咨询项目成本	379,506.30	209,799.67
集团内成本	3,096,933.66	14,462,404.93
材料销售成本	35,470,001.26	
花卉业务成本		3,433.84
租摆项目成本		175,000.00
合 计	<u>168,819,229.80</u>	<u>235,279,628.34</u>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11,047.36	331,380.44
教育费附加	136,336.64	144,779.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95.91	96,519.39
印花税	174.04	118,183.71
房产税	202,504.50	202,504.50
土地使用税	345.84	345.84
工程印花税	117,708.44	
地方建设基金		20.18



车船税	891.52	5,538.72
环境保护税	856.14	2,829.03
合 计	<u>860,960.39</u>	<u>902,100.96</u>
2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77,645.99	<u>912,650.59</u>
合 计	<u>577,645.99</u>	<u>912,650.59</u>
2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042,590.09	10,788,323.96
合 计	<u>8,042,590.09</u>	<u>10,788,323.96</u>
2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8,873,769.75	11,014,932.21
合 计	<u>8,873,769.75</u>	<u>11,014,932.21</u>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0,809.57	300,577.02
利息收入	257,170.54	436,922.08
利息支出	3,199,398.57	2,299,692.03
账户管理费	560.00	5,117.92
车贷利息	17,203.04	28,295.06
合 计	<u>2,980,800.64</u>	<u>2,196,759.95</u>
2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81,485.34	46,348.85
合 计	<u>81,485.34</u>	<u>46,348.85</u>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187,545.44	902,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8,491.04	13,214.44
其他收益	10,663.35	
稳岗补贴	7,854.08	
固定资产清理	10,412.75	
人才住房补贴		120,000.00
合 计	<u>224,966.66</u>	<u>1,035,714.44</u>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15,297.24	628.34
资产处置损失	168,315.76	90.50
其他营业外支出	0.02	
捐赠支出		289,742.00
合 计	<u>183,613.02</u>	<u>290,460.84</u>

3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2,117.38	196,509.42
合 计	<u>152,117.38</u>	<u>196,509.42</u>



3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2,780.69	4,015,023.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9,435.25	2,440,759.44
无形资产摊销		50,038.66	70,13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77.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01,37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196,75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1,485.34	-46,3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0,28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195,913.44	9,257,16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60,083.81	4,047,86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296,336.54	16,552,218.38
其他		-19,799.85	-637,3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59,818.28</u>	<u>38,426,236.89</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33,668.79	23,678,64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78,640.69	39,162,7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344,971.90 -15,484,076.92

32: 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3: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4: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5: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8,946,906.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07,903,209.6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1,972,897.28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96,541,230.5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91,598,730.52元，非流动负债为4,942,5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62,405,676.2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8,716,101.4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94,937,055.75元；营业成本为168,819,229.8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60,960.39元，销售费用为577,645.99元，管理费用为8,042,590.09元，研发费用为8,873,769.75元，财务费用为2,980,800.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8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4.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7.4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9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3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Li Qing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63-04-07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Li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0/10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新岭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提大厦东座0810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施工单位提供）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5961.98	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025年7月29日	第92-122页
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214.85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栋~9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	2022年11月17日	第123-137页

			而成的景观工程。		
3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2050.78	包含深化设计、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	2022年6月8日	第138-152页
4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68.11	E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约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023年12月30日	第153-161页
5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909.86	本项目园林景观总面积约为36304.34m ² ，其中：园建部分面积为23104.34m ² ，景观绿化面积约为13200m ²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园林景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具体按按招标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进行施工。	2025年5月30日	第162-169页

证明材料：

(1)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取前5项。

1、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郭建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施工合同

留子一份项目部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 m²,用地面积约59604 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19896.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
沙靛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协议名称：特发小梅沙靛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乙方）：____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____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以下简称“原合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本补充协议内容

1、鉴于受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影响,本工程根据东西两个地块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东地块为一期,西地块为二期。现将本工程一期的计划竣工日期暂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2、以上调整的竣工日期仅为办理本工程一期新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不作为原合同中竣工日期的变更,乙方实际履约工期仍按原合同约定工期不变,乙方须按原合同约定工期履行义务,原合同约定的延期竣工违约责任不因补充协议而豁免。

3、其他工期履约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二、其他:

1、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③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一期		
主要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24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 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何进、刘元杰
组 员	卓新涛、陈唯盛、何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
通风空调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李昭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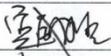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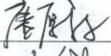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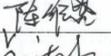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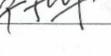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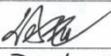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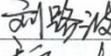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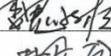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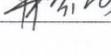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u> 、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铺装</u> 、附属建筑、 <u>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u> 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 结构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 装修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屋面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 排水	共_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7项	共核查_2项,符合规定_2项 共抽查_2项,符合规定_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4项 评价为“一般”的_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电气	共_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7项	共核查_3项,符合规定_3项 共抽查_3项,符合规定_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节能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 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 工程	共_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7项	共核查_3项,符合规定_3项 共抽查_3项,符合规定_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项 评价为“一般”的_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景观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李昭攀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2	无障碍设施	
3	绿色建筑	
4	城建档案	
5	燃气工程	
6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注册号31010998 有效期2024.08.19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
发小梅沙甄海广场) 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_____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二期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筑面积	0
栋/层	/	工程造价	3457.954017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6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1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宾威胜、何进
组 员	卓新涛、陈维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全永庆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姜昆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吴绍荣
设计负责人	祝捷	张昌蓉、冯明、张浩、郑少群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荣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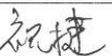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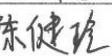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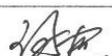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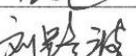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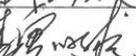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u> 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室外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u> 、附属建筑、 <u>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u> 等、 <u>景观桥</u>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主体结构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装饰装修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建筑屋面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给水排水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建筑电气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建筑节能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燃气工程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室外工程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项，整体质量稳定，但仍需加强细节管理，确保每项工程均达到高标准要求。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陈健玲	
			结构	郑少群	
			给排水	张浩	
			电气	张浩	
			通风空调		
景观	冯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荣章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魏更明	魏更明
			给排水	姜昆	姜昆
			电气	吴绍荣	吴绍荣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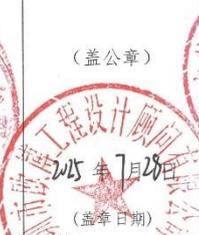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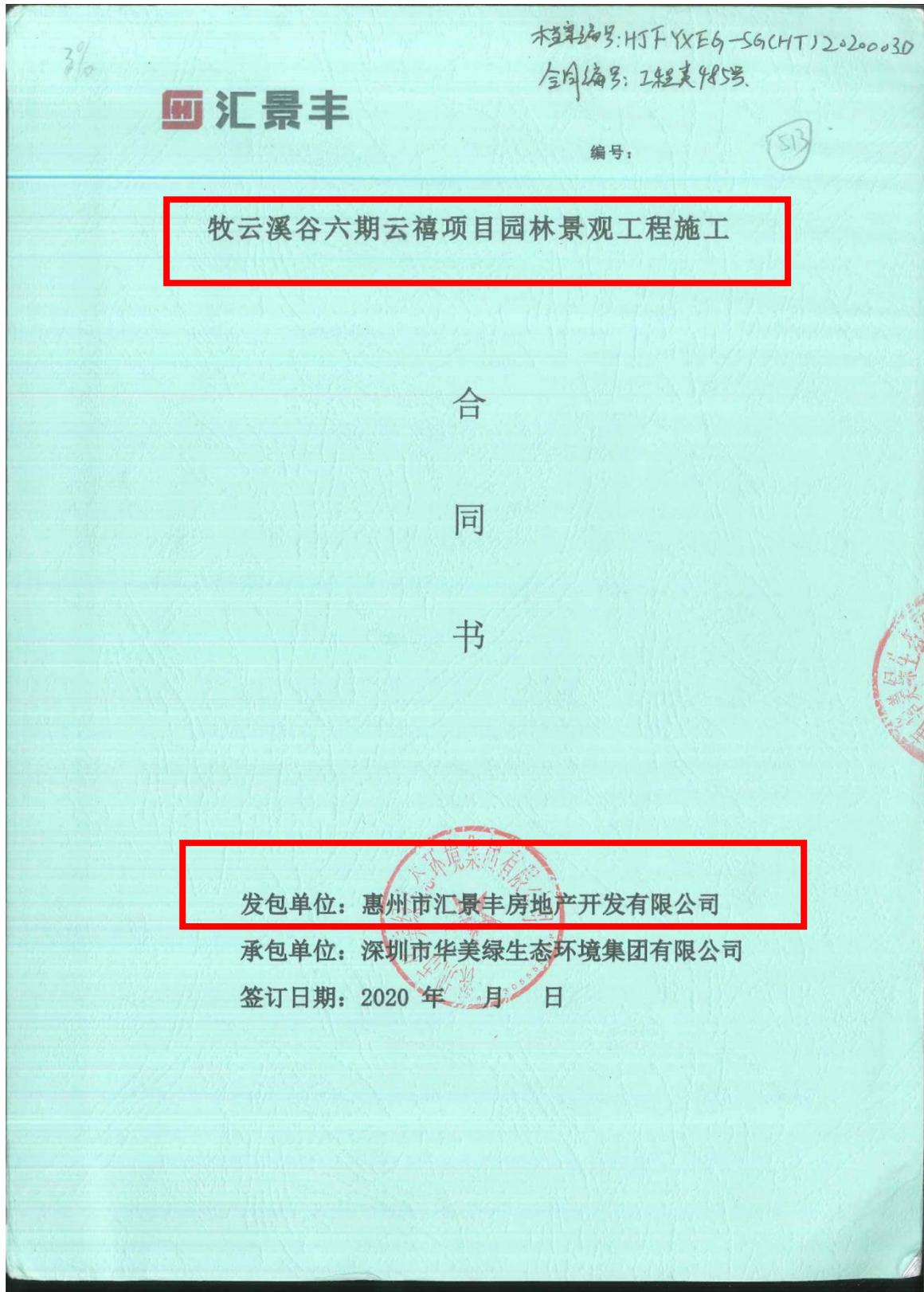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全永庆 注册号: 4406784Y027 有效期: 2023.01.01 - 2026.01.01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何进 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6784Y027 有效期: 2023.08.19 - 2026.08.19 深圳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年7月19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5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8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6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4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回 汇 景 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 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 栋~9 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 年 5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1#、2#楼体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回 汇 景 丰

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回 汇 景 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高度回填土【即填

回 汇 景 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算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回 汇 景 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括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回 汇 景 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回 汇 景 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 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回 汇 景 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 4×4 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 A 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结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 CAD 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回 汇 景 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 工程除外),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四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 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四 汇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 深建价[2018]25 号推荐费率执行。

回 汇 景 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真认价材料不下浮)
-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的价格不变。
 -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 甲方付款方式

-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回 汇 景 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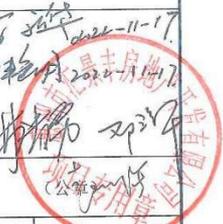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②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馆、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合同变更、设计、绿化等专项专项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一致评价为“合格”。存在少量问题，一周内整改到位。 李海平 2022-11-17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李海平 2022-11-17 (公章)	 同意验收 邓世林 (公章)	 李海平 (公章)	 李海平 2022-11-17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景丰	李海平	项目负责人	深圳建力监理	邓世林	总监
	华美绿	李海平	项目经理	华美绿	李海平	项目经理
		李海平		华美绿	尹飞	现场经理
				华美绿	张志强	技术负责人

3、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版本号：TFHT-GC-ZX-2018-03

合同编号：QZTJ-01Q-SJ-2020-00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发 包 方：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01月 15日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纳税识别号：91450700MA5KDKED5L

承包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

1.2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1.4 承包范围：《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

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包含乙方应深化边坡复绿工程的施工图，确保满足展示效果的同时兼顾其稳定性，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 园建工程：

①土方：包含图纸范围内土方开挖，以图示的现状标高开始开挖至种植、园建及水电基层底面标高、外运土方及平整夯实；乙供种植土回填（甲方提供土源，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运输（种植土为场地1km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施工；

②园林道路：包含图纸范围内透水混凝土路、入户道路、路沿石、汀步、踏步、停车位、残坡、台阶、盲道、铺装路等基层结构及面层铺装（含道路划线）施工；

③零星构筑物：包含图纸范围内坐凳、种植池、异形墙、栏杆、垃圾收集点及拖把池等基础结构及面层装饰；铁艺门、围栏、围墙、挡墙等饰面及铁艺施工；

④门楼：包含图纸范围内岗亭、人行廊、景墙等门楼的饰面施工；

⑤排水沟及井盖：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沟、截水沟、导水槽及雨水口（除散水沟外）等结构及面层施工；园林景观井盖（含下沉式种植井盖及复合材料井盖）的结构及饰面施工；

⑥拆除工程：部分总包已施工道路的破除和沟槽开挖、过路管线敷设及路面修复等；

(3) 儿童活动场地地面基础结构、饰面及娱乐器械的供货和安装。

(4) 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绿化、绿植的种植及一年期的养护；其中乔木、垂叶榕篱为甲供苗；

(5) 边坡覆绿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基层处理、喷播植草、铺盖无纺布及一年期的养护等；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6) 水电工程: 图纸范围内所有水电工程(含门楼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 包含配电箱、插座、开关、灯具、水泵等供货安装;

(7) 园林小品: 包含图纸范围内成品车轮定位器、垃圾桶、坐凳、成品车行道闸、健身器械等的供货安装;

(8) 拆除及提升工程;

(9) 室外车行道路饰面施工。

(10) 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

(11) 乙方与其他单位的界面划分:

序号	单位	总承包或其他单位施工内容	园林单位施工内容
1	总承包单位	1、围栏、围墙、挡墙的基础及结构; 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基础、结构及路过管线预埋 3、室外管网主管; 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结构部分,包括道路土方挖填、夯实;基层及稳定层; 5、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1、围栏、围墙、挡墙的铁艺饰面; 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饰面; 3、不包含室外管网主管 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的饰面; 5、不包含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2	甲方	1、外购甲供苗木运输至现场(车辆能到达处),不含卸车; 2、提供种植土,不含装车、卸车。	1、外购甲供苗木的卸车、二次运输、种植及包成活养护一年等。 2、甲供种植土装卸车、运输、回填换填、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
3	标识单位	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不含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4	智能化单位	背景音乐系统	不含背景音乐系统

(12) 因甲方或总包单位的其他工程施工措施或顺序改变而引起物料及机具的场内二次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3) 包括因合同工期或业主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样品提

供、成品保护及工程因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4）包括处理周边接边接口关系及相关工作，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性、阶段性及辅助性的相关工程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承包范围相关的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15）详细的工作范围及内容须参阅施工图纸、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4.2 其它要求

（1）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方确定材料样板一致；

（2）所有饰面材料在进入项目现场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经相关专业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只有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4）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 3~5 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所有石材的最终饰面必须保证无泛碱现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石材的防泛碱工艺来处理石材。

（6）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7）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8）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

整,平铺误差不得超过1mm,碎拼误差不得超过3mm;

(11)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种植后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5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实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实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2.1 本工程分三段施工,其中:

第一段(边坡覆绿):施工工期为20日历天;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施工工期为80日历天;

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6月15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工期及市场价格变化风险,若遇有开工时间延迟或提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缩短在一年之内的,均不影响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乙方无任何异议且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措施费用亦不作调整。

2.2.1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分批次进场,第一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年6月15日;第二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年7月15日;上述进场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9月2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若乙方认为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总工期才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2.5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4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2.5.1. 不可抗力。

2.5.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2.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2.5.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如挖管沟遇到障碍物、地质变化增加施工困难等)。

4.2 工程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 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工程、材料样板

4.3.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 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 报监理人审批, 提供材料证明文件, 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 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材料进场: 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 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 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 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4.3.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设计及招采部门要求积极送样, 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招采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送至甲方项目部存档, 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含税暂定总价为: ¥ 20,507,860.2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9%, 即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18,814,550.6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税金为 ¥1,693,309.5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5.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苗木费、乙供及甲供植物苗木的运输费、吊装费、卸车费、苗木检疫费、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费、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费, 乙供种植土(甲方提供土源, 乙方可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回填换填、装卸车运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输(种植土为场地1km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备及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5.2.1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九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苗木成活期和养护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对苗木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苗木生长旺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和甲方进行结算。

5.2.2 乙方负责甲供苗木的采购配合、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国家或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包干单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的税率将按最新执行的税率进行调整。

5.5 本工程若采用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乙方应在投标时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如未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中，不予增加费用，但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内容除外。

5.6 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就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本合同签订的暂定合同总价款仅作为双方暂定的付款依据，工程量的增减、签证事项、设计变更等导致价款的增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双方确定固定包干总价后如乙方工程报价书中少算、缺项和漏项的，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如工程报价书中有的项目实际未实施的，甲方按实予以扣减，除非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固定包干总价不予以增加。

5.7 履约保证金

5.7.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7.1.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025,393.01 元。

5.7.1.2 履约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 5%，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有效。

5.7.2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5.7.2.1 签订本工程合同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5.7.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

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5.7.3 履约保证金退还

5.7.3.1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取利息。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剩余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的，按 5.7.2 条处理。

5.7.3.2 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具体意见。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1.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截止至本月 25 号已完且经检查核实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工程形象进度表、本期造价计算书、本期付款申请表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实际进度产值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报经甲方审定的总进度计划中，非甲方原因月度节点进度未完成时，甲方不予支付月度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6.1.3 本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5%；

6.1.4 本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相应结算价款的 97%；绿化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0%，绿化养护期一年满后绿化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价款 3% 为质保金；

6.1.5 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总价 3% 为质保金，乙方应在保修期满 30 日内向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申请办理复检及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13.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4.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加盖公章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的条款；

15.3 本合同的附件；

15.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5.5 图纸；

15.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16.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共12件

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四：《工期签证单》

附件五：《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关于施工单位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要求》

附件七：《各专业图纸审查要点》

附件八：《施工图审查承诺函》

附件九：《往来文件指定签收人员确认单》

附件十：《招标答疑》

附件十一：《中标单位约谈记录表》

附件十二：苗木种植土和支撑标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②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QZTJ-01Q-GC-2020-012
建设单位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8.01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2022.06.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76天
工程地址	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的全部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资料完成	按合同、图纸施工完成	使用合格	676天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8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2022年6月8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6.8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6.8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6.8

注:本表一式四份

TFJT-BF-GC-18 C/

4、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
¥：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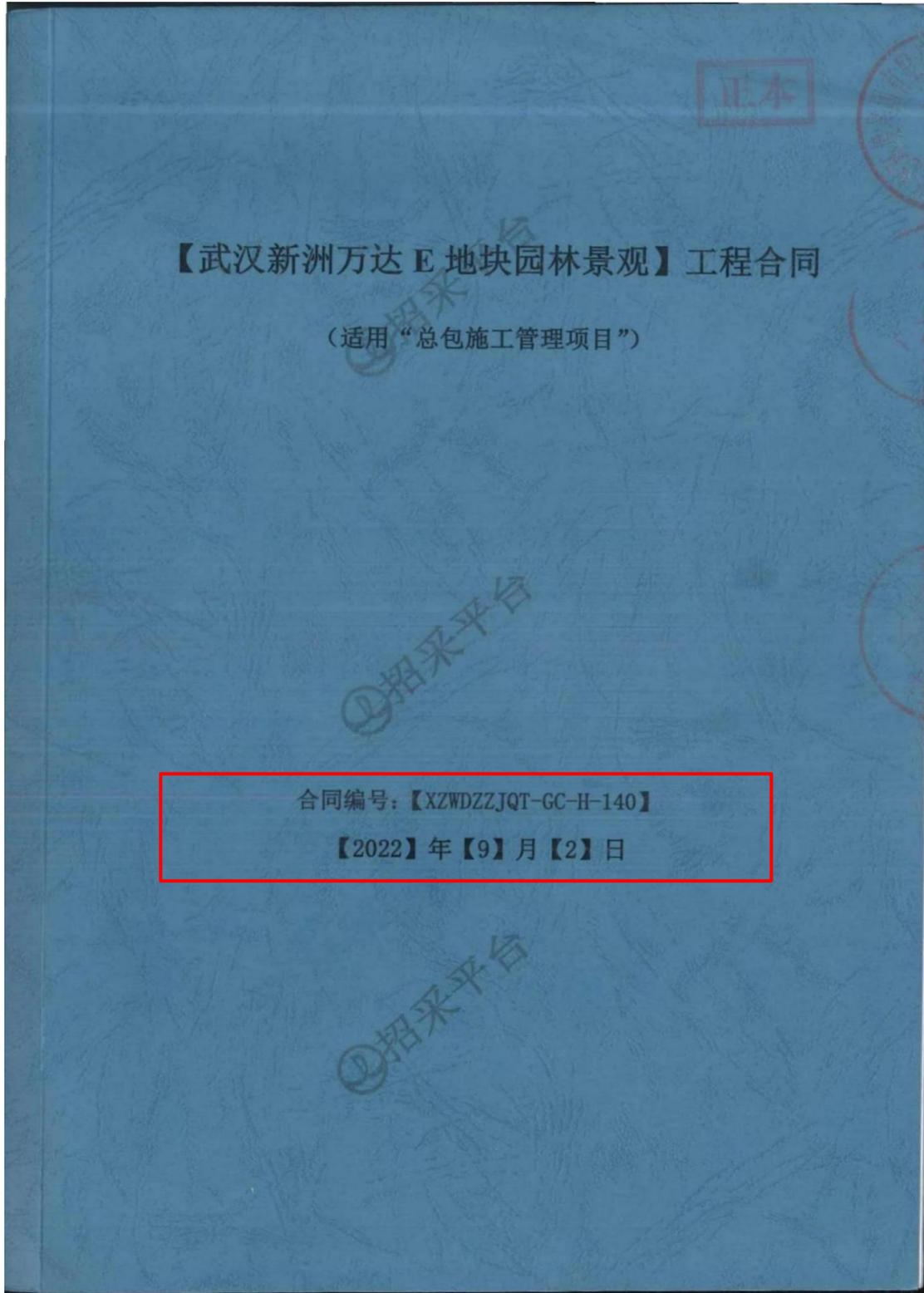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http://zc.wanda.cn/TMS/UnTender/UnBidNoticeOrLetterOfPrint.aspx?sid=2e81ff50-3...> 2022/8/15

②施工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15万m²，总建筑面积约36.61万m²，建筑高度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7万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9.9万m²，由20栋高层住宅及9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2023.1.13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③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二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樟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5、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并就此明确以下中标条件：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标价	人民币含税 19,098,674.08 元（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角捌分）。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
其他	无。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8室。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因贵司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因贵司在已谈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不同意见而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且我司保留因贵司该行为造成我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②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LHGZ-2022-SG-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

发 包 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概况：用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由相邻的两个地块组成，面积共40960 m²，容积率2.8-3.8，拟建12栋办公及商业配套，总建筑面积184470 m²，计容面积137105 m²，不计容面积47365 m²。

5、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园林景观总面积约为36304.34 m²，其中：园建部分面积为23104.34 m²，景观绿化面积约为13200 m²，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园林景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具体按按招标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种植土购买及堆填；
- (2) 草皮、苗木种植以及验收版图纸施工完成验收后的拆除工程；
- (3) 建筑铺装、园景装修等；
- (4) 园建小品等砌筑、装饰；
- (5) 水景景观及其他小品、坐凳。
- (6) 景观构筑物的结构和饰面装饰部分，包括土方、基础、碎石层、垫层等；
- (7) 小区道路基础、垫层、结构层、钢筋、砼面层、沥青面层等及相邻两地块中间六纵路基层、面层施工、人行道铺装、路灯照明、园林绿化等施工；
- (8) 排水系统安装（不含主管网）、园林喷灌系统安装、园林电线电缆敷设、景观灯具安装等水电、灯具安装；
- (9) 水电预埋及所有砼结构预埋铁件等；
- (10) 室外台阶饰面；

(11) 海绵城市;

(12) 5-6#风雨连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 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各区域工期要求:

序号	区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
1	3#-4#区域(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需求)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7 日历天
2	1#-4#区域(3#-4#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部分除外)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2 日历天
3	5#-12#区域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17 日历天

各区域工期考核以实际开工日期为标准计算实际提前或延后, 各区域工期完工时间每延迟一天处罚 2 万元。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包括承包人施工准备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 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物业公司规定的白天不可施工的影响、不合格处理、验收、成品保护及修复等时间。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检验标准(如存在差异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评定的合格标准, 主要材料样板不低于设计样板要求标准, 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19,098,674.08 元);

其中: (1) 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17,521,719.34元);

税金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1,576,954.74元)。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624,425.41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1,483,327.5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所有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造价超出签约合同价款的±5%时, 其他措施费(按项计算的除外)结算时仅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启斌, 注册执业证号: 粤2442006200902746。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
- (6) 投标文件、承诺函和确认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通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10)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验收的目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合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亭岗站附近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1095 6000 0009 16405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③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开工 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使用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 司	竣工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建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 情况		
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合同清单内所有的种植土购买及堆填、草皮苗木种植、建筑铺装、园景装修、园建小品砌筑装饰水景景观、景观构筑物结构和饰面、小区道路、排水系统安装水电、室外台阶、海绵城市、5-6#风雨连廊等所有相关内容。		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意见: 同意 (公章)	意见: 同意 (公章)	意见: 同意 (公章)	意见: 同意 (公章)	
验收人: 韩君斌 2025年5月30日	验收人: [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验收人: [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验收人: [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设计单位提供） 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表（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龙祥蓝湾- 景观工程	40	本合同设计项目 的规模:景观 积:31000m, 设计 包含护坡面积约 6000m2	2021年9月21 日	第171-178 页
2	芙蓉山体 育公园建 设项目设 计服务	25	芙蓉山体育公园 建设项目设计服 务	2024年10月 18日	第179-185 页

证明材料: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注: (1) 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2, 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1、龙祥蓝湾-景观工程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祥蓝湾-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承德立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承德立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祥蓝湾-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设计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规模：景观面积：31000 m²，设计包含护坡面积约 6000 m²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红线内及红线外景观方案优化、施工图及园区外边坡景观效果及施工图。边坡面积乙方承诺不收取设计费，设计内容仅限于植物的设计。

第三条 双方所需提交的资料及工期要求

3.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地形图	1	2021.5
2	红线图	1	2021.5
3	规划意见书	1	2021.5
4	项目策划书	1	2021.5
5	设计任务书	1	2021.5
6	总图及建筑相关图纸	1	2021.5

3.2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25日。

开工日期若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指乙方承包的工程（含所有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并通过审图合格后，移交至甲方之日。

3.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景观优化方案	4	优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2	景观施工图并提供相应电子文件	8	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规模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费单价	设计费(元)
		景观面积(m ²)	施工图	(元/m ²)	
1	景观方案优化	31000	方案图	5	155000
2	景观施工图	31000	施工图	7	217000
3	施工图后期服务	31000	后期配合	1	31000
	优惠				3000
总计					400000

优惠后的总合计金额(含税)为: ¥4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5.0	方案优化设计完成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21.0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合格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4.0	验收后一周内

说明:

- 1、甲方按乙方阶段性完成成果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 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 3 日内, 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 总金额为 3 万元整, 其中 1 万元在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还需支付 2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方案优化后一周内返还 50%即 1.5 万元; 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一周内返还 50%即 1.5 万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所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设计进度付费表，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员按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乙方应派遣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的人员数量使工程如期完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按应付设计费金额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标的的 15%，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出该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依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本合同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实际支付设计费的总额。具体违约事由：

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留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2) 乙方未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履行义务的；以上每迟延一天考核合同总标的的 5%，迟延三天视为违约。

3) 乙方十日内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视为违约。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

5) 固定价款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整价款和内容的视为违约。

6) 其它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由。

7.4 因设计图纸出现质量事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外，处 2 万元/起以上罚款。

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5 因设计图纸出现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外，处 2 万元/起以上罚款。

7.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设计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7 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乙方将约定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必须经过甲方盖章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解除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损失金额由甲方确定。

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终止合同，

A、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期限、价格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不能满足甲方在合同项下的重要要求或继续履约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B、乙方有在签约及履约过程中有欺诈、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

C、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它特殊情况下。以上情况由甲方定义。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兴隆县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签约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

9.9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承德立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
二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518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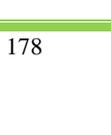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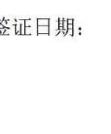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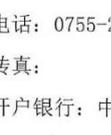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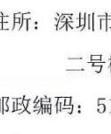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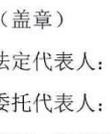
电话：0755-2663858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607166086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2、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SK20240030

合同编号: GY2024-1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 韶关市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乙级
建设单位: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建设单位：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服务内容及设计费等见下：

2.1 名称：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2 服务内容：

完成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3 设计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相关标准，设计费采用总费用包干形式计算收取，即设计费为：¥2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1 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全套初步设计概算	4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电子档一份
2	全套施工图图纸	4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电子档一份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40	100000.00	设计方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投资概算获市发改局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	40	100000.00	设计方完成施工图编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次	20	50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0%	250,000.00	以上支付以财政资金支付到款为准。

说明：

1. 费用已含税。
2. 设计人委托收款事宜，信息如下：
 - 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签署合格并加盖单位印章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

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次年实施，设计人继续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设计代表，协助建设单位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6.3 知识产权

6.3.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3.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3.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6.3.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6.3.5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设计人泄露、转让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给发包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设

计人承担。

6.3.6 设计人保证提供的设计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犯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0%）。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但为配合施工和设计错漏等赴现场解决问题属于后期服务范围内，设计人承担所产生的劳务及差旅费用等。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4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4年4月29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情况

姓名	刘立才	年龄	40				
工作年限	19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工程	职称	园林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5961万元	硬景工程、软景工程、安装工程	2025年7月29日	项目经理	2023.4.6-2025.7.29	第192-220页
2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2821万元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	2024年4月19日	项目经理	2022.12.29-2024.4.19	第222-239页

4.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立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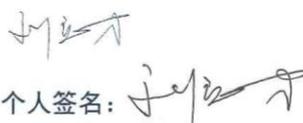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19至2029-0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245

姓 名: 刘立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6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立才

身份证号：4414261982102826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 业绩证明

4.2.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
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 m²,用地面积约59604 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料、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积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19896.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 <u>518000</u>	邮政编码: <u>518073</u>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u>8110301011700085849</u>	账号: <u>44201503500059113388</u>

③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益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一期		
主要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24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 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何进、刘元杰
组 员	卓新涛、陈唯盛、何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
通风空调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李昭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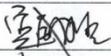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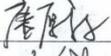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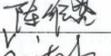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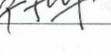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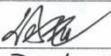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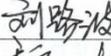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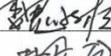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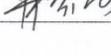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u> 、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铺装</u> 、附属建筑、 <u>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u> 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 结构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 装修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屋面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 排水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电气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节能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 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 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景观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李昭攀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2	无障碍设施	
3	绿色建筑	
4	城建档案	
5	燃气工程	
6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注册号31010998 有效期2022-2026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
发小梅沙观海广场) 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_____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二期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筑面积	0
栋/层	/	工程造价	3457.954017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6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1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宾威胜、何进
组 员	卓新涛、陈维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全永庆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姜昆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吴绍荣
设计负责人	祝捷	张昌蓉、冯明、张浩、郑少群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荣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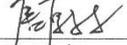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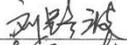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防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u> 、 <u>水景喷泉</u> 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室外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u> 、附属建筑、 <u>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u> 等、景观桥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 结构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 装修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屋面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 排水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电气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 节能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 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 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项，整体质量稳定，但仍需加强细节管理，确保每项工程均达到高标准要求。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陈健玲	
			结构	郑少群	
			给排水	张浩	
			电气	张浩	
			通风空调		
			景观	冯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荣章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魏更明	魏更明
			给排水	姜昆	姜昆
			电气	吴绍荣	吴绍荣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全永庆 注册号: 4406784Y027 有效期: 2023.01.01 - 2026.01.01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何进 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6784Y027 有效期: 2023.08.19 - 2026.08.19 深圳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年7月19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5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8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6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4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2.2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1.31203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3

查验码：70927870715192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2年12月版
合同编号：JGZX(SG)-2022-017(1)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2821.3120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叁角伍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970694.7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145488.50 元，弃土费为¥265206.25 元，暂列金为¥5600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徐立淦, 0755-28948199	联系人	刘立才, 0755-82933883
及电话:		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陈玉芳, 13662234769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0755-82933885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的施工工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阶段的统筹及管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712281 传真：0755-84186901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交通疏解工作及施工过程中的辅助协调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7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 程 名 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28213120.35

(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零叁角伍分

投 标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人：魏美娥

编 制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821.312035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CYLZ·0116·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YLZ·粤B·0126·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淦、付根清、熊运轩、刘立才
组 员	张亚中、何坤贤、宋江波、魏为敏、张志霖、戴立峰、徐海龙、陈治平、张立恒、赵夏骥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徐立淦	陈治平
绿化工程	付根清	徐海龙
排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给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电气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温建雄	区域管局			
徐立海				
付根清				
何坤贤	深圳旅游资源规划院			
鲍运轩	大兴	项目总造		
宋海波	大兴			
刘定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定才
魏文毅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赵真强		资料员		赵真强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志霖
戴云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戴云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桂林*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熊远轩*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剑*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世平*

五、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及同类情况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钟沛仪	年龄	42		
工作年限	18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	职称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	/	/	/	/	/

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





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类别	学历	证明材料所在 资信标文件页 码
1	项目经理	刘立才	中级	一级建造师	本科	第 245-250 页
2	技术负责人	蔡高翔	高级	/	本科	第 251-254 页
3	安全负责人	丘曼娜	高级	/	本科	第 255-260 页
4	质量负责人	吴建玲	中级	/	本科	第 261-266 页
5	设计项目负 责人	钟沛仪	中级	/	本科	第 267-269 页
6	园林专业生 产负责人	吴碧强	高级	/	本科	第 269-272 页
7	商务经理	吴爱萍	无	注册造价 师	本科	第 273-275 页
8	材料员	尹飞	中级	/	本科	第 276-278 页
9	园林施工员	戴立峰	中级	/	本科	第 279-282 页
10	测量员	郑佳聪	/	/	大专	第 283-285 页
11	安全员	肖奇	助理级	/	本科	第 286-290 页
12	劳资专管员	赖雪红	助理级	/	大专	第 291-294 页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补充条款中的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刘立才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立才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198210282 638	手机号码	1500207682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20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5961 万元	2023. 4. 6-2025. 7 . 29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2821 万元	2022. 12. 29-2024 . 4. 19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立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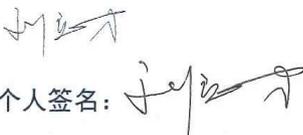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19至2029-0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245

姓 名: 刘立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6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立才

身份证号：4414261982102826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2 技术负责人-蔡高翔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蔡高翔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2198403020011		
手机号码	1342425280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10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	从事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975万元	2021.8.24 - 2022.3.2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109万元	2022.9.27-2023.10.3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高翔

身份证号：44520219840302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6.3 安全负责人-丘曼娜

姓名	丘曼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302105641
手机号码	1360300833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852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8526

姓 名:丘曼娜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3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丘曼娜
身份证号：44142219830210564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1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曼娜

社保电脑号：6014580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68021056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2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78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408.8	390.0		14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898ed13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56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4 质量负责人-吴建玲

姓名	吴建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4199304223026
手机号码	1367023268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900007000100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7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建玲

身份证号：44051419930422302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建玲
身份证号：440514199304223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建玲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二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2105002956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5设计项目负责人-钟佩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沛仪

社保电脑号：648963298

身份证号码：4419001984041107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337.4	480.08		12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898fd9e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5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6 园林专业生产负责人-吴碧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碧强

社保电脑号：61213749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90208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7.23	2950	23.6	5.9
2024	02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7.23	2950	23.6	5.9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6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6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76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406.6	930.0		14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8f3035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7 商务经理-吴爱萍

	姓 名: <u>吴爱萍</u> 身份证号码: <u>412326198012282741</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64400004120</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6</u> 年 <u>08</u> 月 <u>24</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30</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12月31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6.8 材料员-尹飞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16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尹飞

身份证号：36242719920920561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6.9 园林施工员-戴立峰

证书编码：0442310400007000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立峰

身份证号：44142419860302223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立峰

身份证号：4414241986030222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立峰

社保电脑号：64043140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60302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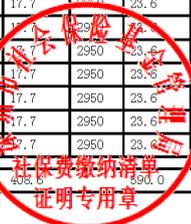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2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7852.8	8677.36			8328.42	3304.46			826.24						14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8e42c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56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10 测量员 -郑佳聪





6.11 安全员-肖奇

姓名	肖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9006120012
手机号码	1521628060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226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2267

姓 名:肖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02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奇

身份证号：3624261990061200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4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12 劳资专管员-赖雪红

姓名	赖雪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5198608072424
手机号码	13435372547	证件号			0442311300007000130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7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赖雪红

身份证号：44162519860807242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七、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经理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八、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屋顶花园及 周边景观提升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香蜜湖
不转包挂 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 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p>
投标单位 董事长// 法定代表 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扫描件放置在资信标中）；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屋顶花园及周边景观提升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魏美娥
	身份证号	44142219710301422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魏美娥/8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魏为敏/1%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魏为敏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魏美娥	53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22日9:45:4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5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 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 土石方工程; 边坡防护工程; 环境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造林工程及监理; 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 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 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清洗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森林经营和管理;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产品采集; 人工造林; 森林改培; 森林防火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野生植物保护;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树木种植经营; 花卉种植;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海洋环境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标准化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4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魏美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魏为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主要人员信息

魏美娥 | 魏美娥 | 杨新玲

共计 3 条信息